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8 基府訴決字第 013 號

訴願人：葉 地址：基隆市暖暖區 街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稅務局 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

代表人：歐秋霞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稅務局（以下簡稱該局）七堵分局 108 年 10 月 22 日基稅七一參字第 108050443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坐落本市暖暖區 段、 地號土地(宗地面積分別為 366、549、48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38/1800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7.73、11.59、10.2 平方公尺；下稱系爭土地)，地上建物門牌為 街

號(層次第四層，權利範圍 1/1；下稱系爭房屋)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局七堵分局查得 108 年 9 月起系爭房屋部分面積供文創有限公司(下稱：文創公司)營業使用，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基稅七一參字第 1080504430 號函知系爭土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合，應自 109 年起 1.29、1.93、1.7 平方公尺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帳簿、文據或其他有關

文件，或通知納稅義務人，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、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…。」、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。」、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」、「…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或營業人合併…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。」、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、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所明定。次按「…依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…。」、「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及自用住宅用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，該營利事業未僱用員工，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，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者，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，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」分別為財政部80年5月25日台財稅第801247350號函、107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004880號令所明釋。末按財政部101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104594270號令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僅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，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(1)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，其供自用住宅

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部分能明確劃分者，准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…。」。

二、訴願人主張略以：「 文創公司負責人黃 為本人配偶，公司未僱用員工，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，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得全數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對該局七堵分局核定函聲明異議。…」云云。

三、查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釋示，係鑑於時下多有個人利用行動裝置(指具有運算及通訊功能、攜帶方便且可隨時隨地存取各種訊息之設備，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)創業，以往於辦公室從事營業活動之模式已逐漸改變，個人利用行動裝置從事營業活動，已成為新興的工作型態。從而，營利事業負責人利用行動裝置創業，未僱用員工，其以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住家用房屋辦理營業稅籍登記，尚屬常情，倘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，且其營業活動均係以行動裝置完成，為符時代潮流，並減輕納稅義務人房地產負擔，乃發布該釋令，同意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，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四、次查 文創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申請營業地址變更至系爭房屋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其登記所營事業略有藝文服務業、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、圖書出版業、攝影業…等諸多行業，另依國稅局營業稅籍主檔資料顯示，其登記行業有其他藝術表演、藝術表演活動籌辦、監製與經紀，且未標註全部網路銷售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國稅局營業稅籍主檔資料可稽。訴願人以電子郵件表明 文創公司負責人為影像人文藝術工作者，平日從事工作內容，均為人文藝術或自我創作興趣，從事於攝影、詩詞及書畫創作，該局遂發函暨透過電子郵件

請 文創公司，提供於 107 年所開立之發票影本（字軌號碼為 AT2529，開立銷項憑證金額為 53 萬 7 仟元）供參，惟未獲回覆，

文創公司未盡協力義務提供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內容品項，僅以電子郵件所表明之工作內容，尚無法據以證明 文創公司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均係符合以行動裝置即可完成。

五、本案訴願人並未依財政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004880 號令釋示內容提出應予免稅之申請，復未盡協力義務提供相關證據證明符合前揭釋示內容，自不得適用該等減免稅賦規定；該局七堵分局以最低課稅面積即全部面積六分之一認定為非住家用，核自 109 年起 1.29、1.93、1.7 平方公尺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銅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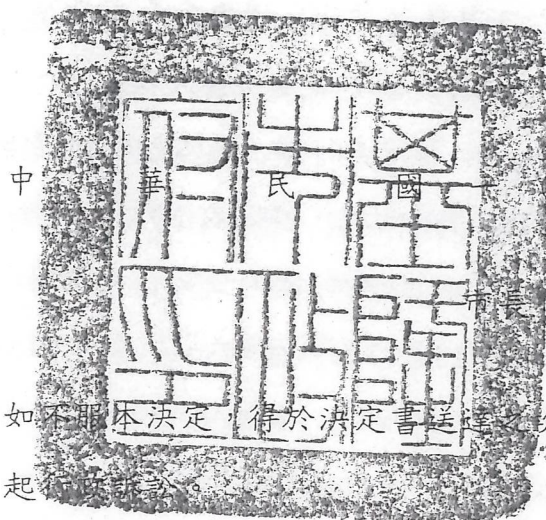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黃駿逸

委員 黃美瓏

委員 尹章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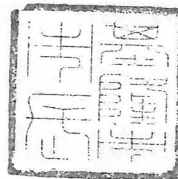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羅承宗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林右昌

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